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杰星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高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於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38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2年1月18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支票遺失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8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3個月內。嗣經聲請人聲請將上開裁定公告，本院於112年1月18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該紙支票，亦無人提出該紙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公告1份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4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建利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謝群育

08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慶沅機械 有限公司 黃俊榮	杰星科 技有限 公司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仁大分行	000-00-00000-0	73,500元	112年1月10日	AJ0000000